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127 號
主 旨 對具控制之投資其減損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、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

問題

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之投資，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，是否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規定相同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（以下簡稱第六號公報）第二十條規定，企業採用權益法後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之規定，評估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，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，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「資產減損」（以下簡稱第十九號公報）之規定，進行減損測試。列入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，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，應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。
- 二、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

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之投資，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，應依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。

- 三、問題所述企業對具控制之投資所作之減損測試，與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作之減損測試有所不同。第六號公報規定應將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，依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損測試，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，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，應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，後續對減損損失進行迴轉時亦可能包含商譽之迴轉。企業對具控制之投資，應依第十九號公報之規定，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，另依第十九號公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。